



股票代碼:667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桃園住都大飯店如意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報告.....	9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0
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如意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5.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報告。
6.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
擬辦理釋股作業。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新台幣 1,6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2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
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為 27,872,915 仟元，對單一企業得背書
保證金額為 13,378,999 仟元。

(三)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為 2,238,840 仟元，
說明如下表：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rld Gate Holdings Ltd.	491,8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614,8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	922,2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五、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2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16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表：

發行日期：	111 年 4 月 11 日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發行期限：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到期
轉換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起始日，已轉換公司債 5,509 張，轉換普通股共計 2,927,574 股

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集團業務發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擬辦理釋股作業，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民盛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住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擬一次或分次辦理民盛釋股作業。

二、依據上市(櫃)審查法規規定，本公司於執行前項釋股作業應採本

公司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據此，本公司釋股將優先洽請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認購股數達 1,000 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之權利。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則以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財務或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未來民盛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作業。

三、本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釋股相關事宜，並將歷次降低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公司文化，在全球激烈之產業競爭環境中，持續有著良好的表現。隨著產業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除了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外，更進一步提升為全球運籌管理及集團企業之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高爾夫球桿頭之代工產業，更逐步展開全球性及跨產業的佈局，以落實公司「創新」、「科技」、「服務」、「綠色」之發展方針，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2023年受高爾夫球原有客戶調整庫存，加上去年業外匯兌利益墊高基期，全年度整體獲利呈現衰退。受惠於疫情帶來的結構性改變，打球人口數在快速增長後進入穩定期，高爾夫運動的參與率持續維持在高檔，球具終端需求仍在，營收雖然下滑，但仍為公司歷年來次高之成績。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及股東需求，過去一年積極開發新品，全體同仁亦兢兢業業地堅守崗位，共同幫助公司續創佳績，維持高額獲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3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3.81億元，較2022年新台幣337.16億元，減少約27.69%；2023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04億元，較2022年的新台幣48.01億元，減少約49.93%，主因高爾夫及運動用品客戶調整庫存，訂單降低，另全年度匯率影響數較去年少，營收及獲利皆呈現衰退。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3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3.81億元，較2022年新台幣337.16億元，減少約27.69%；主因客戶調整訂單，全年度銷售情況較去年差。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3年營業成本率為76.83%，較2022年74.45%，增加2.38%；2023年營業費用率為10.69%，較2022年8.46%，增加2.23%；主因營業收入降低，成本率及費用率上升。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3年營業毛利率23.17%，較2022年25.55%減少；2023年營業利益率12.48%，較2022年17.09%減少；2023年稅後淨利率9.86%，亦較2022年14.24%降低，主因營業收入減少，產能利用率及有利的匯率影響等因素不如去年，導致獲利下滑。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智慧製造以及開發新材料、新製程，以提供客戶更新的技術及更多解決方案。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繩繫於科技及研發的能力，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進行研發能量的累積與創新應用的服務，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陳佳境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劉維琪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十 二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報告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李亮箴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600
董事	江慶生	0	0	0	0	300	500	0	0	5,500	0	0	0.02
董事 代表人：李汪明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300	0	0	300	0	0	5,500	0	18,751
董事 代表人：鄭敦謙	頭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300	0	0	300	0	3,900	0	0	0.78
董事	陳泰亨	0	0	0	150	150	0	15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80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01
獨立董事	高繼祖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0	0	0.07
獨立董事	陳志康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0	0	0.0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1)無車馬費與出席費。

(2)董事酬勞：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0.5%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目前支領固定薪資，公司獲利時未額外給付酬金。(董事長新台幣 60 萬/年，董事陳泰亨先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2.董事陳泰亨先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會議記錄
112 年第一次座談會**

一、前次獨立董事指示或建議事項追蹤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或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建議 112 年對海外子公司實地查核(重點如：固定資產、存貨實物查證)	已於 112/1~6 月完成子公司-中山廣盛、越盛、中山市隆興、中山鼎興、嘉華盛、香港-Sharphope、Extensor、World Gate 等子公司查核。
2. 發揮母公司稽核單位監管力度，並提升子公司民盛稽核人員查核能力，建議安排子公司-民盛泰國廠實地查核。	已安排於 112/10 月赴子公司-民盛(泰國)稽核。
3. 加強資安、職安衛法遵、ESG 議題查核(例如:生產廢棄物處理流程、循環經濟、節能減碳成果)。	已安排於 112/11 月計畫稽核安全衛生環保作業(含 ESG, 碳盤查等稽核項目)

二、報告事項：

議題	稽核報告及說明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指正
1. 稽核室編制及人力	112/1~6 月稽核人力報告。	獨董無意見
2. 年度稽核計畫進度	112/1~6 月稽核計劃執行 32 案 100%達成，專案稽核 1 案。	獨董無意見
3. 稽核結果及稽核發現	112/1~6 月稽核結果及稽核發現報告。	獨董無意見
4.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4. 1. 是否有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之項目? 4. 2. 是否有其他建議及指正事項?	獨立董事 高繼祖及劉維琪提點： 1. 上半年度採購循環稽核發現比率較高的原因，是系統面還是流程面的問題？系統面應有封閉性的控制及偵錯功能。 2. 子公司是否有稽核人力自主稽核？母公司應監督其稽核品質。 3. FSPT(USA)應加強營運狀況稽核。 獨立董事 陳志康提點： 資訊系統開發時是否與 SOP 連結及充分的 walk-through test?

		<p>稽核室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購循環的稽核發現，發生在系統面及流程面的問題皆有，系統面稽核已建議加強系統控制之完備性，屬於流程面部分，建議作業人員應依 SOP 規範執行。子公司訂有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力，完成稽核報告，母公司稽核室執行子公司監理，查核及確認其稽核品質。針對 FSPT(USA)本月(8月)正在進行稽核，加強在或有負債及隱性風險的區塊稽核。資合中心進行系統程式開發皆有執行系統測試，並依據營運現況更新 SOP，稽核會針對系統控制點或封閉性不足部分，建議改善或補強。
--	--	---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會議記錄
112 年第二次座談會

一、前次獨立董事指示或建議事項追蹤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或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上半年度採購循環稽核發現比率較高的原因，是系統面還是流程面的問題？系統面應有封閉性的控制及偵錯功能。	系統面問題已由資合中心陸續調整系統程式，流程面已請受查單位補充 SOP 規範並落實執行。
2. 子公司是否有稽核人力自主稽核？母公司應監督其稽核品質。	子公司 GS/VS/MI 均訂有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力，完成稽核報告，由母公司稽核室執行覆核及監理。
3. FSPT(USA)應加強營運狀況稽核。	已於 112/8/31 完成 FSPT 各項營運循環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蹤稽核發現之改善。

二、報告事項：

議題	稽核報告及說明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指正
1. 稽核室策略	113 年稽核室策略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稽核室編制及人力	112/7-12 月稽核人力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3. 年度稽核計畫進度	112/11 止稽核計劃執行 61 案，占全年度計畫 88%，餘 8 案於 112/12 進行查核，專案稽核 5 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
4. 稽核結果及稽核發現	112/7-12 月稽核結果及稽核發現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5. 風險評估	113 年風險評估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6. 次年度稽核規劃	113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7. 會計師報告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無意見
8.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8. 1. 是否有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之項目？ 8. 2. 是否有其他建議及指正事項？	獨立董事 陳志康提點： 請加強子公司內控制度推動及營運之稽核。 稽核室回應： 各重要子公司及非重要子公司均已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入 113 年度稽核計畫。

	<p>獨立董事 高繼祖提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加強關於碳權、ESG、碳中和及綠能的內控佈局及推動。 2. 稽核室在傳統稽核部分已經達 98~99 分，鼓勵稽核團隊往提升興利的功能發展，例如：對流程的精簡改革，消除慣性，導入 AI 及數位化，促進成本下降…等。 <p>稽核室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海外各子公司生產據點，包含大陸、越南、泰國等，均已設置太陽能設備，投入自發自用的綠電，以減少排碳電能的使用。 2. 感謝獨立董事的鼓勵，稽核室將致力於運用新科技、新技術及創新的思維，導入數位化的稽核及培養稽核數位化能力，列入稽核室策略，促使稽核團隊的生產力著墨於興利的區塊，以提升對組織的貢獻。 <p>獨立董事 劉維琪提點： 請重視資安內控及加強稽核。</p> <p>稽核室回應： 本公司已於 112/10/27 取得 ISO-27001 的認證，稽核室所有同仁已參與稽核員的培訓，113 年除了內控的資訊安全檢查稽核外，也需執行 ISO 年度認證的維持性稽核。</p>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五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9,527,584 千元。由於銷售對象眾多且銷售地區遍布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119,378)千元及 75,00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69)% 及 0.40%，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7,116)千元及 35,865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91)% 及 0.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李亮輝：董事長

經理人：江慶生

工
慶
生

會計主管：陳佳境



復盛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項目	會計	附註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		%
21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5,786	0.09	\$139,417	0.75
2170	應付帳款				442,293	2.55	448,243	2.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8,358	19.15	3,854,924	20.57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637	2.06	438,837	2.3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8	0.02	3,468	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901	2.53	827,067	4.4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0	0.01	1,111	0.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9,425	1.78	2,166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85,018	28.19	5,715,233	30.50
2530	非流動負債							
2580	應付公司債				1,174,183	6.77	1,447,614	7.7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38	0.03	5,117	0.03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4,419	0.13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				119,355	0.69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7,976	7.49	1,477,150	7.88
	負債總計				6,182,994	35.68	7,192,383	38.38
3110	權益				1,325,735	7.65	1,310,300	6.99
3130	普通股股本				-	-	314	-
3200	債券換股利證書				2,211,537	12.76	1,932,929	10.32
3300	資本公積				-	-		
3310	保留盈餘				2,013,994	11.62	1,530,772	8.1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21,540	2.43	630,454	3.3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758,438	33.22	6,562,732	35.02
	未分配盈餘				8,193,972	47.27	8,723,958	46.5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582,078)	(3.36)	(421,540)	(2.25)
3410	其他權益				11,149,166	64.32	11,545,961	61.62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32,160	100.00	\$18,738,344	100.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陳佳境

陳佳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六及七	\$19,527,584	100.00	\$27,902,9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7,039,935)	(87.26)	(23,292,417)	(83.48)
5900	營業毛利		2,487,649	12.74	4,610,557	16.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475)	(0.28)	(398,589)	(1.4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8,589	2.04	359,895	1.2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30,763	14.50	4,571,863	16.3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173)	(1.11)	(249,499)	(0.89)
6200	管理費用		(347,418)	(1.78)	(439,892)	(1.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936)	(1.40)	(258,504)	(0.9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29	-	7,155	0.03
	營業費用合計		(836,098)	(4.29)	(940,740)	(3.37)
6900	營業淨利		1,994,665	10.21	3,631,123	13.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七				
7100	利息收入		110,423	0.57	20,480	0.08
7010	其他收入		172,541	0.88	210,963	0.7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78)	(0.55)	39,750	0.14
7050	財務成本		(16,942)	(0.09)	(16,376)	(0.0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640	3.59	1,731,061	6.20
			859,184	4.40	1,985,878	7.12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				
7950	所得稅費用		2,853,849	14.61	5,617,001	20.13
8200	本期淨利		(449,549)	(2.30)	(815,796)	(2.92)
			2,404,300	12.31	4,801,205	17.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352	0.1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90)	(0.09)	(7,670)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538)	(0.82)	208,914	0.7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328)	(0.91)	239,934	0.86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5,972	11.40	\$5,041,139	18.07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18		\$36.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39		\$35.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陳佳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3,410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310,300	\$-	\$1,665,067	\$1,295,039	\$604,273	\$3,564,781	\$-	\$630,454	\$7,809,006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5,733	-	(235,733)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181	(26,181)	-	-	(1,572,360)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72,360)	-	-	-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35,330	-	-	-	-	-	235,330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	-	-	-	4,801,205	4,801,205		
D3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31,020	-	208,914	236,934	
D5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4,832,225	-	208,914	5,041,139	
D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14	6,664	-	-	-	-	-	6,97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5,868	-	-	-	-	-	25,86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10,300	\$314	\$1,932,929	\$1,530,772	\$630,454	\$6,562,732	\$-	\$421,540	\$11,545,961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310,300	\$314	\$1,932,929	\$1,530,772	\$630,454	\$6,562,732	\$-	\$421,540	\$11,545,961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3,222	-	(483,22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914)	208,914	-	-	(2,916,496)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16,496)	-	-	(45,031)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5,031)	-	-	-	-	-	-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	-	-	2,404,300	(160,538)	2,404,300		
D3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17,790)	(160,538)	(178,328)		
D5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2,386,510	(160,538)	2,225,9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5,121	319,924	-	-	-	-	-	335,04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5,435)	-	3,715	-	-	-	-	-	3,7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25,735	\$-	\$2,211,537	\$2,013,994	\$421,540	\$5,758,438	\$-	\$582,078	\$11,149,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監督人：江慶生

董事長：李亮熒

會計主管：陳佳境

印信章



民國112年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津捐)	\$2,853,849	\$5,617,001	B0004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取得接辦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接辦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723	\$414,1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46)	40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71	114,1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1,306)		
A20200	攤銷費用	4,005	2,7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7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29)	(7,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000	3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11)	20,0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4)		
A20900	利息費用	16,942	16,376	B03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59	(859,880)		
A21200	利息收入	(10,423)	(20,48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02,314)			
A21300	股利收入	(6,082)	(6,08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55,1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00,640)	(1,731,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4)	(2,4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62)	(3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8,800)		
A23900	未實現飼育利益	55,475	398,5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8,791	-		
A24000	已實現飼育利益	(398,589)	(359,89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024	32,2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5,404	6,0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4	4,8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318	(1,644,9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2,413	(1,530,3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10	16,8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915,3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31	1,1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2,669,1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47	(5,737)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680,10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204	(146,5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8)	(1,3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5)	943,5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16,496)	(1,572,3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2	(3,4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7,834)	(64,38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3,631)	(82,6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844)	(15,2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6,566)	1,401,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2,200)	79,2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8,724)	1,875,8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60)	(2,7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1,108	375,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7,259	(1,7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384	\$2,251,1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419)	(84,3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98,421	4,617,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423	20,4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	(2,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5,974)	(467,592)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2,792	4,168,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威

經理人：江慶生

陳佳境

佳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亮 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4,381,370 千元。由於銷售對象眾多且銷售地區遍布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3,072,43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5.3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估計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經分析性覆核程序，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並對不同存貨類型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04,064 千元及 504,04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2% 及 2.2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6,401 千元及 703,509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57% 及 2.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楊智惠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復盛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資計項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4,854,475	24.27	\$4,508,094	19.9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404	0.85	159,459	0.7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32	0.35	210,920	0.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626	0.05	5,974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59,195	22.29	5,642,285	25.00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569	1.44	265,437	1.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91	0.08	22,838	0.10
130x	存貨淨額		3,072,437	15.37	4,338,048	19.22
1410	預付款項		160,620	0.80	292,398	1.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40	0.03	16,185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07,889	65.53	15,461,648	68.50
1510	非流動資產		44,165	0.22	2,228	0.01
1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	5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7,846	25.24	5,014,764	22.22
1755	使用權資產		563,175	2.82	670,793	2.9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238	0.04	9,466	0.04
1780	無形資產		652,336	3.26	687,706	3.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90	0.25	135,792	0.60
1915	預付設備款		32,555	0.16	79,007	0.35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339	0.71	54,586	0.2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3,697	1.77	454,617	2.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4,965	34.47	7,109,477	31.50
1xxx	資產總計		\$20,002,854	100.00	\$22,571,12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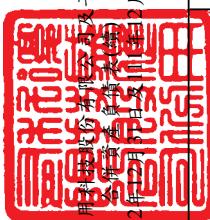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亮誠



會計主管：陳佳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項 目	會計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动負債							\$1,429,139	6.33	
2130	短期借款	\$680,793	3.40	145,888	0.64					
2150	合約負債	20,070	0.10	222	-					
2170	應付票據	5	-	3,453,719	15.30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1,529	13.51	1,746,711	7.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1,678	8.11	960,528	4.2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08,505	2.54	34,770	0.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826	0.16	31,784	0.1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2,566	0.32	20,206	0.0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60	0.04	22,160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288	1.67							
		<u>5,970,420</u>	<u>29.85</u>	<u>7,845,127</u>	<u>34.75</u>					
2530	非流動負債	1,174,183	5.87	1,447,614	6.41					
2540	應付公司債	32,640	0.16	-	-					
2550	長期借款	10,052	0.05	9,724	0.04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484	0.41	81,484	0.36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420	1.17	336,108	1.49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677	0.30	82,637	0.37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9	0.02	5,663	0.03					
2670	存入保證金	4,421	0.02	4,432	0.0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1,036	8.00	1,967,662	8.72					
		<u>7,571,456</u>	<u>37.85</u>	<u>9,812,789</u>	<u>43.47</u>					
3110	權益	1,325,735	6.63	1,310,300	5.81					
3130	普通股股本	-	-	314	-					
32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11,537	11.06	1,932,929	8.57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013,994	10.07	1,530,772	6.7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21,540	2.10	630,454	2.79					
3400	未分配盈餘	5,758,438	28.79	6,562,732	29.08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其他權益	8,193,972	40.96	8,723,558	38.65					
31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078)	(2.91)	(421,540)	(1.87)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49,166	55.74	11,545,961	51.16					
33xx	非控制權益	1,282,232	6.41	1,212,375	5.37					
	權益總計	12,431,398	62.15	12,758,336	56.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00							
		<u>\$20,002,854</u>	<u>100.00</u>	<u>\$22,571,125</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陳佳境



董事長：李亮繁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4,381,370	100.00	\$33,716,30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8,731,741)	(76.83)	(25,101,104)	(74.45)
5900	營業毛利		5,649,629	23.17	8,615,204	25.5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4,992)	(1.66)	(615,138)	(1.82)
6200	管理費用		(1,487,824)	(6.10)	(1,624,086)	(4.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5,170)	(2.93)	(613,170)	(1.8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六	(585)	-	(1,359)	-
			(2,608,571)	(10.69)	(2,853,753)	(8.46)
6900	營業淨利		3,041,058	12.48	5,761,451	17.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8,035	0.60	40,291	0.12
7010	其他收入		158,078	0.65	200,864	0.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83	0.10	518,153	1.54
7050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38)	(0.26)	(63,309)	(0.19)
			267,558	1.09	695,999	2.06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	3,308,616	13.57	6,457,450	19.15
7950	所得稅費用		(765,108)	(3.14)	(1,341,522)	(3.98)
8200	本期淨利		2,543,508	10.43	5,115,928	15.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861	0.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72)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90)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7,178	0.6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476)	(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266)	(0.80)	258,267	0.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8,242	9.63	\$5,374,195	15.9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4,300	9.86	\$4,801,205	14.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9,208	0.57	314,723	0.93
			\$2,543,508	10.43	\$5,115,928	15.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25,972	9.13	\$5,041,139	14.9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270	0.50	333,056	0.99
			\$2,348,242	9.63	\$5,374,195	15.94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	\$18.18		\$36.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39		\$35.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陳佳境





復盛鴻業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權 利益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310,300	\$-	\$310	\$1,665,067	\$1,295,039	\$330	\$3,564,781	\$630,454)	\$7,809,006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310,300</u>	<u>\$314</u>	<u>\$1,932,929</u>	<u>\$1,530,772</u>	<u>\$630,454</u>	<u>\$6,562,732</u>	<u>\$630,454</u>	<u>\$421,540)</u>	<u>\$11,545,961</u>	<u>\$1,212,375</u>	<u>\$12,758,336</u>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325,735</u>	<u>\$-</u>	<u>\$2,211,537</u>	<u>\$2,013,994</u>	<u>\$421,540</u>	<u>\$5,758,438</u>	<u>\$582,078)</u>	<u>\$11,149,166</u>	<u>\$1,282,232</u>	<u>\$12,431,39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威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陳佳境

佳境陳



復盛應付票款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08,616	\$6,457,450	B0004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198)	(240,0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832,323	709,8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897	446,082
A20100	折舊費用	39,679	41,138	B00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96)	(666,203)
A20200	攤銷費用	585	1,359	B00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02	668,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7,685)	17,391	B00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196)	(1,506,4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838	63,309	B00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3	24,834
A20900	利息費用	(148,035)	(40,291)	B00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753)	35,050
A21200	利息收入	(6,141)	(6,139)	B00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7)	(10,064)
A21300	股利收入	19,905	13,170	B00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614	120,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33)	(1,703)	B0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6,5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346	-	B007600	收取之股利	6,141	6,1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	(3,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2,581)	(1,277,7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52)	7,3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7,750	6,784,2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2,490	(1,723,9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2,283)	(8,087,2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32)	50,188	C01200	銀行應付公司債	-	1,680,10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65,611	376,8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800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78	(70,0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20)	(8,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45	(9,2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34)	(1,04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5,818)	(87,1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773)	(66,5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7)	2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4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2,190)	155,19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521)	331,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16,496)	(1,572,36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28)	6,3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603)	127,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2,128	(13,5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9,870)	(1,140,5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960)	(82,7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340)	191,1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97,793	6,192,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035	40,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84)	(44,2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6,381	2,969,9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0,672)	(992,0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8,094	1,538,125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5,172	5,197,0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4,475	\$4,508,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佳境

董事長：李亮箴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1,927,249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一一二年度)	(17,789,450)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404,299,947
小計	5,758,437,74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8,651,05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538,77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359,247,9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5 元/股) (附註 2)	(1,659,703,1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699,544,779

附註 1：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附註 2：該配息率暫以 113 年 2 月 29 日發行在外股數加計申請轉換之總股數 132,776,251 股計算，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陳佳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禁止大陸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因應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刪除五、(七)4. 本公司禁止大陸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1/8	版次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及負責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作業事宜)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 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五、作業說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2/8	版次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3/8	版次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四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4/8	版次	4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五、作業說明(四)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5/8	版次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6/8	版次	4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或以視訊方式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	編號	00-009-B	頁次	7/8	版次	4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頁次	8/8	版次	4

(十八)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五、 CA01090 鋁鑄造業
- 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 CA01150 鎂鑄造業
- 八、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亮 篓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1/4	版次	5

一、目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程序，均適用之。

三、權責區分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總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之權益。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五、作業說明

(一) 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規定辦理；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2/4	版次	5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貸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四)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申請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融資請求書」申請融資額度。
2. 審查程序：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中心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風險評估表」報告。財務中心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需。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中心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4. 授權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 4(2)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三)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3/4	版次	5

5. 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單註明面
公司為受益人。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6. 還款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
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
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五)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報董事會後辦
理。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應於借款合約內載明還款及繳息原則，以每月計
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六)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
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財務中心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並呈總經理核閱。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 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者，則視
為資金貸與性質，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倘因將
其他應收款認定為資金貸與而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前項 4. 之規定辦理。
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p> <p>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名稱</td><td colspan="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td></tr> <tr> <td style="width: 15%;">編號</td><td style="width: 15%;">08-012-B</td><td style="width: 15%;">頁次</td><td style="width: 15%;">4/4</td><td style="width: 15%;">版次</td><td style="width: 15%;">5</td></tr> </table>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4/4	版次	5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4/4	版次	5								

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禁止大陸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八)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 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 罰則

本公司從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重有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 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本條第 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條第 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惟若修改部分為勘誤或標點符號等無關流程或管控部分，則由編寫單位修正後，經總經理核准後；可逕行交相關單位文管中心修改更新。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339,575,740元，已發行股數計133,957,57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20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亮箴	5,287,929	3.95
董事	江慶生	1,407,430	1.05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汪明	3,352,343	2.50
董事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200,000	0.15
獨立董事	劉維琪	0	0
獨立董事	高繼祖	0	0
獨立董事	陳志康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247,702	7.65

儒園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